

蕭科長旭東：百貨公司、賣場以及專營的兒童遊樂場，就像剛才有委員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附設的兒童遊樂場呢？譬如麥當勞等等。

蕭科長旭東：那部分就是餐飲，餐飲跟親子餐廳不是我們管的。

李委員彥秀：是其他的衛生單位？

蕭科長旭東：是的。

李委員彥秀：好，那就麻煩你們就你們所管轄的範圍，把過去 3 年列管辦法、資料、稽查的方向以及紀錄等等，全部每一筆都提供給我。

蕭科長旭東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跟委員確認一下，因為稽查是由地方政府執行，我們蒐集完他們的資料之後，還要提出相關的報告，剛才我們在第 4 案時曾請主席裁示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，因為兩個月處理的是包含全面清查，但是清查之後，我們還要做檢討，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？

李委員彥秀：沒關係，過去 3 年列管及稽查的方向跟會議紀錄，我可以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。但是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先提供給我，過去你們是如何列管？因為權限在你們手上，你們發文給各縣市，每一年各縣市回報什麼？還是他們不需要回報？

蕭科長旭東：我們去年做過一次回報，我們在兩個月內提出報告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你們一週之內可以提供什麼？

蕭科長旭東：我們是不是在兩個月內一次提供給委員？

李委員彥秀：我是要求兩個月內提供給我稽查的所有資料，那一週之內麻煩你們告訴我，你們過去如何列管以及經濟部底下該管轄的範圍跟內容，你在這個位置上，你們管了哪些東西，你自己搞不清楚嗎？

蕭科長旭東：剛才有提到，不過我們是配合衛福部的安全規範來做，因為是怕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你們是沒有東西還是怎麼樣？

蕭科長旭東：有東西，但是怕我們這邊還是需要一點時間整理，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給你兩個禮拜，至於過去 3 年內列管的所有資料，我可以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。

蕭科長旭東：是。

主席：按照剛才李委員講的內容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10 案。

10、

主決議文：標準檢驗局於 103 年起分階段辦理電機電子類商品納入 CNS15663 危害性限制物質含有標示事宜，第一階段已明訂於 106 年實施，然而這兩年間已有許多國家逐步將 RoHS 規定國內法化，為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，標檢局應將第一階段提前實施，並於 106 年底前將所有電機電子類商品納入 CNS15663 危害性限制物質含有標示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 瑩

主席：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莊副局長說明。

莊副局長素琴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部分剛才只有跟委員協調，最後的文字「標準局應將第一階段提前實施」修改為「標檢局應提前實施期程，並於 106 年底前……」，以下文字按照委員指示辦理。

主席：你的意思是沒有「將第一階段」了？刪除這些文字？

莊副局長素琴：是，刪除「將第一階段」文字，後面的部分就按照委員提案「並於 106 年底前」，亦即文字修正為「標檢局應提前實施期程，並於 106 年底前將所有電機電子類商品……」，以下文字相同。

主席：本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第 1 案提案人陳曼麗委員不在，本案暫保留，我們先進行質詢，質詢結束前，如果陳委員在場，我們再回頭處理，不然就不予處理。

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、王委員惠美、黃委員偉哲、徐委員國勇、林委員俊憲、高委員金素梅、張委員麗善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。

請陳委員瑩質詢。

陳委員瑩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問交通部范次長知不知道兒童安全日是幾月幾號？

主席：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。

范次長植谷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5 月 15 日。

陳委員瑩：不錯。

范次長植谷：我們有做功課。

陳委員瑩：很好，大家可以鼓掌獎勵一下。依據靖娟基金會 2015 年公布的兒童安全指標大調查，結果交通安全蟬聯 10 年孩子認為最不安全的項目，針對這部分，交通部認為政府應該如何保障兒童的交通安全？

范次長植谷：促進交通安全應該是從「三 E 政策」來著手，所謂三 E 就是工程、教育及執法，教育就是宣導，執法係指執法的力道方面也要加強，關於這些工作，交通部包括各縣市的道安會報，每個月都在開會，每三個月召開重大會報，我們會盯這些個別的事情。

陳委員瑩：所以過了 10 年，它還是第一名？

范次長植谷：但是因為整個社會環境一直在改變，車輛數也增加……

陳委員瑩：如果 10 年都還蟬聯第一，有關次長剛才講的 3E，是不是應該還有其他方式？可能你們也需要做調整。

范次長植谷：是。

陳委員瑩：依據 104 年兒童事故新聞類型分析，兒童在交通安全事故上的死傷人數是 185 人，同時兒童交通安全事故死傷人數也是兒童事故死傷人數中最高的。請問交通部及教育部，你們覺得政府在保障兒童交通安全這方面，是哪個環節出問題，需要檢討呢？

范次長植谷：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在宣導的部分，我們是持續不斷加強。

陳委員瑩：那教育部呢？

主席：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。